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勞執字第4號

- 03 聲 請 人 葉長耀
- 04 相 對 人 留成實業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億玲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勞
- 10 資爭議調解紀錄,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38,915元
- 11 予聲請人部分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,於民國113年11月28 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調解成立,相對人同意給 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精神損失補償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6 8,352元,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2期給付,第一期於同年12 月10日前給付29,437元,第二期於114年1月10日前給付38,9 15元,相對人應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,相 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,視同全部到期,惟相對人僅支付 第一期款項後,仍未給付第二期款項,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,聲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,並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 議調解紀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郵局存摺封面及內 頁影本存卷為證,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

- 01 執行之情形,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,聲請人聲請本 02 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,於法有據,應予 03 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,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04 者,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,應徵收費用500元,另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07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 費」,非免繳裁判費,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09 部分,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 10 定,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 11 規定,由相對人負擔,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,爰裁定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。 13
- 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-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0 書記官 邱淑利
-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